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余光臨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ruang20159@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5002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環保署APP資訊呈現方式。2、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呈現方式。(1050024582_Attach002.jpg、1050024582_Attach003.jpg)

主旨：教育部自即日起調整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停止戶外活動處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003206號函辦理。

二、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完成新制空氣品質健康指標前，教育部參考美國校園空氣品質與戶外活動指南，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停止戶外活動處理措施如下：

(一) 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對應之24小時濃度移動平均值(以下簡稱「移動平均值」)大於等於71微克/立方公尺(即指標等級達紫色)未達150.5微克/立方公尺，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另運動、體育課程，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應以室內活動為主

電子文
騎



105/02/05



。

(二)「移動平均值」達150.5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三)如有停止戶外活動情形，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事件類別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

三、PM2.5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時(≥ 71 微克/立方公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內容摘要如下：

- (一) 18 歲以下學生：應以室內活動為主，並以低強度為原則。可從事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站立下肢屈伸、原地踏階、原地跑步、健身操或伸展運動等。
- (二) 敏感族群：應以室內活動為主，如原地踏階、健身操或伸展運動，並以低強度及縮短運動時間為原則，擁有充分休息時間。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空氣品質監測網」中公開提供「移動平均值」(PM2.5指標對應之24小時濃度平均值)如附件，並已調整「環境即時通APP」。

五、請學校及幼兒園指定專人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為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當PM2.5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移動平均值」尚未達150微克/立方公尺時，請每小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

六、教育部將另行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調整「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為建議指引」。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6-02-05
08:02:4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